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219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所生費用之性質疑義一案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函略以，民眾申請就醫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病歷摘要」、「病歷複製本」等費用，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醫療費用。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，已計算入病歷複製之基本費中，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。
- 三、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及病歷摘要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爰此，調閱病歷製成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費用，不因申請者或用途目的不同而有差異。
- 四、另，保險公司向醫療機構申請調閱病歷及填寫相關病歷摘要等，仍需取得病人同意，並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97年1月4日衛署醫字第0960070721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0年12月8日	第1179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0年12月9日		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批	☐	☒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示	存	轉	全體會員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
項	查	知	全體會員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
目			全體會員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	衛生局

花PO
藍禮網
金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600707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：

保險業查詢病患資料時，應提具委託書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範圍提供病人資訊

主 旨：有關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於查詢病人資訊時，應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案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人壽保險公司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李相台診所 96 年 12 月 28 日相衛署字第 09611202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，前經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爰此，保險公司業務員以電話查詢病患資料，醫療機構應依上開函釋原則，經業務員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。請貴會轉知各保險公司，其業務員如需查詢病人資訊，或受委託代理申請病人之病歷資料，應依規定出具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。

四、檢附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、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1797 號及 96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7542 號函釋供參。

五、本件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